

从“基本解决”到“巩固提高”

我市法院全面提升执行工作水平



为巩固“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成果，建立健全执行工作长效机制，推进全市法院执行工作均衡、协调、可持续发展，为“切实解决执行难”夯实基础，根据省法院制定下发的《江苏法院解决执行难“巩固提高年”实施方案》，2019年，我市法院持续加大执行力度，规范执行行为，创新执行方式，巩固和深化“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成果，建立健全执行工作长效机制，执行工作水平不断提升。全市法院共受理执行案件30929件，执结25618件，执行到位金额52.96亿元。全市法院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期限内执结率95.52%，终本案件合格率100%，执行信访办结率100%，执行案件执结率86.86%。

提升执行效果 促进执行公正

2019年以来，我市法院常态化开展集中执行，集中力量对部分执行积案、疑难复杂案件和涉金融案件进行拉网式集中清理。全市法院共开展集中执行活动361次，强制搜查582次，拘留725人，罚款184.78

万元，悬赏执行201次，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拒执罪线索39人（已判刑3人），执行威慑不断增强。严厉打击失信行为，将21725人次纳入最高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并推送有关部门实行联合惩戒，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乘坐飞机、高铁66854人次，限制高消费25792人次，限制出境31人次。

两级法院通过报纸、微博、微信、本地知名网站（论坛）、居委会及村委会公告栏，集中曝光失信信息，发布敦促公告，倒逼被执行人主动履行义务。继续推进执行转破产，提速僵尸企业出清，全市法院立案受理“执转破”案件44件，执结执行案件1843件。

以规范执行为重点，促进执行公正，我市法院制定《财产处置规定》，严格贯彻上级法院关于财产处置的相关解释、规定，全面做好尽职调查、信息披露、文书制作、起拍价确定等工作，确保处置程序规范、高效。截至目前，全市法院司法拍卖3915件次，成交金额15.6亿元，溢价率251.11%。严格落实执行信访接待和交办登记制度，出台《执行信访案件办理流程管理规定》，完善涉信访案件办理流程和管理机制，提高办理工作质量。重点案件“挂网”督办，限期办结。开展“反消极执行、选择性执行和乱执行”专项治理活动，及时纠正不规范执行行为，对发现的违纪违法行为严肃查处，防范执行工作出现司法腐败现象。

依托信息技术 提高执行效率

两级法院通过“总对总”点对点“网络查控系统一键查控被执行人

银行存款、不动产、车辆、公积金等财产。与市公安局完善工作衔接机制，向公安推送协助查人扣车名单，目前已成功查找并控制被执行人8人。通过通讯运营商、互联网企业、外卖公司、快递公司、市内停车管理部门的数据，查找被执行人手机号、资金账户、收货地址等。全面推广使用“微执行”系统，实现“掌上办案”。

我市法院运用执行业务智能办案“四个一键”系统，一键立案、一键文书生成、一键查控、一键上拍。通过执行指挥管理平台，实时查看全市法院案件执行、“3+1”核心指标、涉执信访、网络拍卖、执行案款管理、纳入限高等情况，及时通报各法院执行质效、案件质量及涉执信访情况。升级改造“执行天网”微信公众号，届时群众将能通过手机端了解案件执行进展、投诉反映相关情况。

2019年，我市法院还以品牌建设为依托，打造过硬执行队伍，深入开展“一支部一品牌”创建活动。全市法院先后打造“执行天网”“围猎老赖”“老赖每周见”“执行旋风”“执行手记”“执行360”“扬威亮剑”“丹心照执行”8个特色工作品牌，并开展了8项特色亮点执行工作，持续宣传执行工作质效，展示执行干警扎实工作、开拓进取的精神风貌，提升执行工作文化内涵。

加强教育培训 提高干警素质

为了更好地做好执行工作，2019年以来，我市法院不断加强教育培训，将执行法律业务学习资料汇编成册，下发全市执行条线，供干警日常

学习。围绕财产处置、执行信访化解及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运行等，邀请省法院相关负责同志对全市法院执行人员集中培训，提升干警执行业务水平。因攻坚执行难成效显著，市中院执行局荣获2018年度先进集体，执行局党支部被命名为“四星”党支部。2019年7月，在全省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专项表彰会上，镇江法院4个集体和个人被记功，14个集体和个人荣获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称号。

市中院执行局局长张巧林表示，人民法院的执行工作站在了新的历史起点，一方面要巩固“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成果，另一方面要完善解决执行难长效机制，全面提升执行工作水平，奋力向“切实解决执行难”目标迈进。下一步，全市两级法院将严格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及上级法院工作要求，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层层压实责任，狠抓落实，让人民群众在多元的司法诉求中有更多获得感。将进一步突出执行强制性，用足用好搜查、拘留、罚款、移送拒执罪、纳入限高等强制措施，推进一批“骨头案”及涉民生、涉金融案件快速执结。进一步加强执行信息化建设，拓宽“查人找物”手段，提高事务性工作办理效率，有力提升执行质效。进一步持续推进执行模式改革，健全繁简分流、分权集约的执行权运行机制，完善执行人员分类考核机制，确保执行工作常态化高效运行。

本报记者 谢勇
本报通讯员 常文金

市检察院召开机关党员代表大会

本报讯 日前，市检察院召开第五次机关党员代表大会，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张新祥等60名党员代表参加会议。会议作市检察院第四届机关党委工作报告，同时，选举产生新一届市检察院机关委员会和机关纪律检查委员会。

近年来，市检察院机关党委在市机关工委和院党组的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团结带领机关广大党员干部，紧紧围绕检察中心工作，大力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先后组织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两学一做”学习教育

、“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等，为全市检察工作科学发展和检察队伍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市检察院党组被市委连续表彰为“镇江市委党建工作先进单位”，市检察院机关党委连续第五、第六轮被评为“市级文明机关”，市检察院机关党委连年被评为“镇江市先进机关党委”。

张新祥代表市检察院党组对新当选的机关党委委员、纪委委员表示热烈祝贺，并就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阶段机关党建工作提出要求：抓实举措，不断提升机关党建工作水平；突出重点，促进党建工作与检察业务互融共进；不负重托，切实加强机关党委自身建设。

（高光治 谢勇）

市司法局全力深化助推“放管服”改革

本报讯 一年来，市司法局根据《2019年镇江市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要点》文件要求，积极助推“放管服”改革工作。在推进我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改革、“证照”分离改革、“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面推进“不见面审批（服务）”等改革工作中做好合法性审查和法治监督协调工作，防范法律风险，确保各项改革举措落到实处。

一是全面推进我市证明事项清理工作。从2018年8月份开始，根据国务院、省政府的统一部署和要求，按照“尽可能取消、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证明事项一律取消”的原则，在全市清理取消60项自行设定的循环证明、重复证明等各类无谓证明事项，其中市级部门取消26项，各区取消34项，目前没有保留自行设定的证明事项，从源头上避免“奇葩”证明等现象，真正“让百姓少跑腿、信息多跑路，解决办事难、办事慢、办事繁的问题”。

二是全力配合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为我市组建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农业等5支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提供相关的法制支持；积极推进句容市下蜀镇和扬中市新坝镇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改革工作，及时审核报批相关方案，加强行政执法业务指导和法制监督。

三是积极做好改革措施的合法性审查工作。市司法局承担市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的法治保障工作。2019年以来，积极推动涉及“放管服”改革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释工作。经汇总各相关单位清理结果，市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已废止、已修改、拟废止、拟修改情形。对市住建局等部门的行政权力下放事项提出合法性审查意见。（笪伟 陈华）

我市创新“谁执法谁普法”等级评定

本报讯 日前，我市创新开展了2019年度镇江市“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考核等级评定工作，以此为抓手开展日常普法执法工作评查、特色项目现场展评会和网络在线评选活动，持续激发全市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主体责任意识，打造出一批内涵丰富、特色鲜明、成果丰硕的普法品牌，实现了普法质量和队伍素质“双提升”。

一是创新普法模式先试先行。市检察院和市教育局联合开展新时代校园法治共建活动，实现“法治副校长”全覆盖。市民宗局组织学法用法·正言正行“双百”行动，在宗教界培养100名普法骨干、选聘100名普法宣传联络员，扩大宗教界普法宣传覆盖面。市城管局推行“律师驻队”执法试点工作，实现处罚教育和普法宣传双提质。市发改委开展“信易+”三进行动，截至2019年11月城市综合信用指数在全国纳入监测的261个地级市中排名第75位，较2019年初提升84位。

二是法治宣传活动推陈出新。市市场监管局“尚德守法，食品安全让生活更美好”活动举办专题培训、讲座20余场，通过媒体宣传90余次。市住建局“情系农民工·普法进工地”品牌共走进市区企业、在建项目125家，培训现场管理人员和农民工10500人次。市文广旅局“法治文旅·与法同行”主题活动打造了普法宣传“新风景”。市卫健委“蓝精灵·卫民健康”放心系列执法普法品牌向市民公开执法全流程。

三是多元普法载体百花齐放。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联合文广集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金融普法专题节目，开办专题普法节目20期，拍摄公益宣传片6部。市中院与民生频道推出全新栏目《法庭内外》，聚焦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项斗争，共播出6集，发布信息快速21次，现场直击14次，案件聚焦9次，执行进行时1次。市公安局利用普法微矩阵打造“安防开讲啦”新媒体普法课堂，发布各类安全防范提醒79期，阅读量达20余万人次，组织各类法治宣讲活动600余场，参与人数超过30万。（笪伟 吴恺）



七里甸街道开展“平安法治进万家”宣传活动

日前，七里甸街道五里社区联合七里甸综治办、七里甸派出所等部门在润州广场开展“平安法治进万家”宣传活动。活动现场，志愿者们通过悬挂横幅、展板展示、发放宣传册等形式向社区居民宣传扫黑除恶、见义勇为、反邪教、群租房风险等方面的法律知识。笪伟 赵勇 摄影报道

一起非法捕鱼不起诉宣布 邀请30名村民来观摩见证

本报讯 日前，经济开发区人民检察院对郑某某涉嫌非法捕捞水产品罪一案作出不起诉决定，并在镇江新区大路镇30名村民的见证下，对郑某某公开宣布不起诉决定，责令其具结悔过。

2019年6月，郑某某在明知禁渔期内不得捕捞的情况下仍然使用禁用的地笼网在长江内捕捞0.55公斤的黑鱼1尾、2.8公斤的杂鱼，被公安机关现场查获。后公安机关以郑某某涉嫌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向开发区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

承办检察官审查后认定，郑某某的行为触犯了刑法，涉嫌非法捕捞水产品罪。但考虑到郑某某非法

捕捞的渔获物数量较少、损害后果较小，郑某某也已年过七旬，此次犯罪属初犯、偶犯，承办检察官认为犯罪情节轻微，经提交开发区检察院检委会讨论，对郑某某作出了不起诉决定。

为切实保护长江鱼类资源得以不断恢复和发展，开发区检察院突破就案办案，延伸检察职能，邀请新区大路镇30余名村民观摩见证，公开宣布对郑某某的不起诉决定，并依法责令郑某某具结悔过。

郑某某对检察机关的不起诉决定表示感谢，反思了自己的违法犯罪行为，保证日后严格遵守渔业管理法律法规，也寄语在场村民以己

为戒，共同保护长江渔业资源和生态平衡。随后，承办检察官还说明了作出不起起诉决定的理由，介绍了非法捕捞水产品罪的构罪标准，着重强调了“2020年底以前，长江干流和重要支流除保护区以外水域暂实行10年禁捕”的最新政策，进一步阐释了国家实行禁渔期政策的良苦用心和深远用意，发放了渔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册。

参会村民纷纷表示此次不起诉公开宣布对自己触动很大，以身边的真实案例让自己知晓了相关法律法规，在日后将真正做到尊法守法敬法，严格遵守禁捕制度。

（丁智 谢勇）

丹阳全面提升行政复议应诉工作质效

本报讯 一年多来，丹阳市高度重视发挥行政复议应诉作用，化解行政争议，坚持“内外兼修”，多措并举推进行政复议应诉工作规范化建设，多点发力提升行政复议应诉工作质效。

丹阳市司法局通过制定《行政复议工作规范》，规范办案流程，优化案件审理和应诉机制，提升行政复议应诉工作制度化水平。完善调解、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

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适时召开听证会、协调会，有效运用调解、和解手段化解行政争议，使行政复议“定纷止争 案结事了”的作用进一步显现。该市还通过落实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采取专业讲座、业务培训等方式组织行政机关负责人及工作人员系统学习《行政诉讼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学习行政诉讼程序，进一步提高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能力。（笪伟 戴琪）

我市干警荣获“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个人”

本报讯 全国妇联日前下发《关于表彰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授予996个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称号、995名个人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个人称号。其中，全国检察机关有118个集体、100名个人受到表彰。镇江市检察院第八检察部副主任贾建国被表彰为“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个人”。

多年来，贾建国始终关注妇女、未成年人等群体的合法权益保障，

向遭受犯罪侵害的女性被害人（被害人亲属）、涉案未成年刑事特困被害人等群体开展精准司法救助并发放救助金33万余元，同时还联合教育部门妥善解决相关未成年人的入学、学杂费用、校车交通等问题。

此外，贾建国还重点打造“阳光心愿——刑事被害人慈善公益救助”项目，不仅夯实了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的“最后一公里”，也最大限度地实现了多维度对女性被害人（被害人亲属）以及涉案未成年人的精准帮扶。（高光治 谢勇）

强化问题导向、增强普法实效 扬中推动普法转型升级获全国表彰

本报讯 日前，从全国普法办传来消息，扬中市获评“七五”普法中期全国先进县（市、区），这是该市继“六五”普法中期、末期评比之后，连续第三次获此殊荣。“七五”普法开展以来，扬中市在强化问题导向、增强普法实效上下工夫，不断推动普法转型升级。

健全普法责任体系。树立“第一责任人”意识，市镇村三级层层签订责任书，逐级传递工作压力。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推进行政执法全过程精准普法。

培育多元法治文化。打造大众文化，建成45个法治文化阵地、场馆，创建12家省级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建设法治文化，原创文艺类作品1380件，每年开展普惠性法治文艺演出20场。展现孝和文化，建立孝和文化园等10余个德法阵地。（笪伟 胡张林）

增强学法用法能力。定期举办全市领导干部学法培训班，推行“6分钟普法快餐”等举措。举办青少年法治讲座、模拟法庭75场，受教育近9万人次。组建“小微企业法律服务团”，向200余户中小企业提供法律体检、法治讲座。探索社区服刑人员边劳动边教育机制，开展外来务工人员“尊法守法 情暖民工”专项行动。

厚植普法宣传优势。开辟“法治在线”等专栏节目，实施“法润江洲”品牌升级行动，大力开展“百之最”普法在路上主题活动。各镇（街、区）形成了24个个性化普法品牌，各村（社区）因地制宜打造350个具有法治元素的亮点特色。先后创建国家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38个，全市所有村（社区）全部创建镇江市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笪伟 胡张林）